关于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4月14日发布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08年5月22日起开放集中申购。

截至2008年6月20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申请金额为52,982,716.65元人民币。根据《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08年6月20日的集中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基金的最终有效净集中申购金额为52,982,716.65元人民币，有效集中申购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9,187.54元人民币。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2764户，按照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3,001,904.19份，已分别计入参加集中申购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参加集中申购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7,356.28份（含集中申购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29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25日按照1:1.0877285的折算比例对原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原基金鸿飞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总份额由5亿份变更为543,864,253.66份。份额折算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08年6月26日发布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8—02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份变电站及线路恢复供电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公司都江堰供区的110KV杨柳坪变电站、110KV黄磷厂变电站、110KV新中亚变电站、35KV白沙变电站、35KV七盘沟变电站恢复供电以来，在阿坝州委、州政府的关心下、在四川省电力公司及成都电业局、乐山电业局、济南铁军师和四川武警总队宜宾支队广大官兵的大力支持协助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艰苦努力，公司在汶川百花供区内的110KV百杨线、110KV百郭线、110KV百水线、35KV百鑫线、35KV百映线、35KV百铝线及110KV郭家坝变电站已顺利抢建完毕，并于2008年6月26日正式恢复对百花、漩口、水磨、映秀等片区居民生活和工业动力用电。

上述线路及变电站的恢复，标志着公司灾后重新规划的南网已正式恢复供电，此举对促进阿坝州主要工业的灾后重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灾后重新规划的北网供电区域内的35KV威州变电站、110KV绵池变电站10KV部份也正式恢复供电。

在此，公司再次感谢阿坝州委、州政府、四川省电力公司及成都电业局、乐山电业局、济南铁军师和四川武警总队宜宾支队广大官兵的大力支持。公司全体员工将全力以赴加快对电站、线路及变电站的抢建恢复工作，不辜负灾区人民及广大投资者的厚望。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8-03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方证券债权受偿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年1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被依法行政接管，遵循审慎性原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04年度报告中对南方证券的债权账面净额18,28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在南方证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本公司于2006年8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进行了债权申报并依法得到受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008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出具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权利申报审核通知书》（南证债发字〔2008〕债权第299号），确认本公司对南方证券享有破产债权金额合计200,765,792.49元。

2008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关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财产分配补充分配的通知》，根据南方证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对应的南方证券债权第一次获得的受偿资产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4）流通股份4,204,251股、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8）流通股份1,092,120股、现金7,082,670.4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受偿资产中证券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现金已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以2008年6月25日收盘价计算，本公司因受偿持有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市值4,914.77万元，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市值1,715.72万元。

本公司将继续落实南方证券债权受偿后续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3001）将自2008年6月27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本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公告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M＜100万	0.64%
100万≤M＜500万	0.6%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1000元/笔

注：M为单笔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8）参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4、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临2008—02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我公司和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8-01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3）并于2008年6月18日刊登了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4），现就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刊登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时间为2008年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源深路655号体育馆2楼源深运动馆（源深体育场3号门处）（公交泰高线、584路、589路、626路、736路、814路、975路、977路，地铁2、4、6线可达）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在同意、不同意和弃权栏前任选一打勾（√）。

（4）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会议议题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关于公司为进出口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发行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9）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10）关于公司投资“渔人码头”二期项目的提案

（11）关于公司为“渔人码头”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提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提案

（14）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见公司公告临2008-005、临2008-008、临2008-010、临2008-013、临2008-014、临2008-015），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58791888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7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及申请执行一案，公司与冠生园公司就上述纠纷达成协议。（协议内容见公司2008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公告）。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沪二中执字第1144号，内容如下：

原告冠生园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权利人冠生园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沪一中执字第1021号立案执行，2004年4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高执指字第3号民事裁定将该案指定由本院执行。

本案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东方路2981号房产。后，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债务达成协议，且被执行人已按协议履行完毕，现申请执行人冠生园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同意解除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东方路2981号房产的查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东方路2981号房产的查封。

至此，公司与冠生园公司之间保证合同纠纷完全了结，公司将冲回以前年度对冠生园公司预提的负债61,080,154.30元。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08-01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24、25、26日）价格触及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4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再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公司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将于2008年7月11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37.5%的股权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如下：

拍卖公司：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公司

拍卖参考价6011万元（保证金940万元）

拍卖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10点

拍卖地点：成都市草市街69号7楼拍卖大厅

凡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到拍卖大厅公司垂询报名（报名截止时间拍卖会前一日下午4时，转帐以到帐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4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钒矿项目建设准备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钒矿项目，在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支持下，已完成建设投产前的全部行政审批、职工宿舍、食堂的建设工作。目前，厂区球磨车间，红钒车间，沉钒楼，萃取反萃取车间等工程建设已全面展开，预计2008年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试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4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购浙商矿业股权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预计浙商矿业将于2008年5月16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探矿证的过户手续，因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批程序尚未结束，浙商矿业未能在预计的期限内完成探矿证的转让，具体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对此本公司深表歉意。其他与收购相关的事项正在按规定办理中，具体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本公司拟收购刘际秩、刘德誉持有的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的九项风险进行了提示，目前其中二项风险已经消除，其余未消除的风险如下：

风险提示一：肃北县金山金矿探矿权证从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名下过户到浙商矿业金山金矿的手续尚未完成，由于涉及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目前尚不能确定完成时间，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金山金矿探矿证过户手续完成后，探矿证范围内的储量尚需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鉴于目前还无法上报国土资源部，是否能取得备案证明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三：鉴于上述存在的风险，公司还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也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需支付首期转让款后转让协议才正式生效。由于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向股东进行资产出售，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收到12270万元资产处置款，剩余13803.08万元出售资金是否能顺利回收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五：我公司没有从事过矿业经营，没有专业的人才和对矿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完成收购后经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六：浙商矿业尚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书是否能完成变更存在一定的风险，而由于原《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即将截止，变更完成后尚存在有效期限短的风险。

风险提示七：如果公司完成收购浙商矿业时浙商矿业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则浙商矿业存在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上述风险依然存在，何时能消除尚无法预计，本次股权收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1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

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宸公寓1号楼306室

（3）本公司网上交易地址：https://etrade.ftfund.com/etrading/etrading.jsp

2、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申购的数额要求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代码

290005

五、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含）－1000万	0.3%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六、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电子邮件地址：service@ftfund.com

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4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董事候选人赵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启军先生未获通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8,967,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7%。

会议由刘惠民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黄文表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4036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04%；反对0股；弃权564300股。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3071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88%；反对96500股；弃权564300股。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82271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74%；反对96500股；弃权644300股。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83236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91%；反对0股；弃权644300股。

五、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83236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91%；反对0股；弃权644300股。

六、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584036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04%；反对0股；弃权5643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588372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78%；反对96500股；弃权3420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57900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19%；反对503495股；弃权56430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8714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84%；反对9650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88714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84%；反对9650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经审议，同意由何京云女士、罗志先生、刘惠民先生、李骅先生、王若晨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李骅先生、王若晨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赵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启军先生未获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何京云女士：同意589679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罗志先生：同意588714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84%；反对96500股；弃权0股。

刘惠民先生：同意589679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98%；反对10000股；弃权0股。

赵钢先生：同意863723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14.65%；反对50330760股；弃权0股。

李骅先生：同意588879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86%；反对0股；弃权80000股。

王若晨先生：同意589679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常启军先生：同意862723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14.63%；反对50330760股；弃权1000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583745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8.99%；反对503495股；弃权90000股。

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经审议，同意通过吴敬林先生、梁祖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颖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吴敬林先生：同意588714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84%；反对96500股；弃权0股。

梁祖森先生：同意58757295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99.64%；反对96500股；弃权114200股。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如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黄文表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已向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刘惠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58,967,99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代表均获得了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至2008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如下议案作了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赵钢为董事候选人、常启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票数及具体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黄文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